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6〕13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外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外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26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外资助项目经费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对外资助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对外资助项目主要是指基金会作为捐赠方与浙江大学以外的法人（含浙江大学附属医院等）、非法人组织订立捐赠协议，资助社会公益慈善类的项目。

第三条 对外资助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益导向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用于支持教育、科研、医疗、文化、社会服务等公益事业。

2.预算控制原则：所有资助项目必须编制详细、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

3.专款专用原则：资助经费必须用于核准的资助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4.规范高效原则：经费审批、拨付、使用、报销、结算等环节应规范透明，流程清晰，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5.责任明确原则：明确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及受资助方在经费管理使用中的各自责任。

第二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对外资助项目的经费预算应严格执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的预算管理规定，预算经费按性质分为限定性资金和非限定性资金。

第五条 限定性资金项目由项目执行方或项目负责人按照捐赠协议和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对外资助预算；非限定性资金项目依据《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和上年度决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对外资助预算。预算需经秘书处会议讨论并报副理事长、理事长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超预算支出事项，需重新提交理事会审议后执行。

第六条 预算编制需结合捐赠协议约定和项目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项目财务预算。预算编制应遵循实事求是、统筹兼顾、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预算与项目实施需求相匹配，不得虚列预算科目或高估预算金额。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对外资助项目立项遵循规范的程序，包括项目征集或发起、可行性论证、背景调查与合规审查。基金会或院系（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客观”原则建立遴选机制，研究确定资助对象与项目。

第八条 基金会对外资助项目经费管理遵循严格规范的审批流程，依据管理权限分级审核。

第九条 限定性资金对外资助项目应由各项目管委会（或党政联席会等）决策后执行。相应审批权限如下：

1. 校级对外资助项目，资金使用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

2. 院系（部门）对外资助项目，资金使用由基金会授权的院系（部门）负责人或指定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十条 非限定性资金对外资助项目审批流程如下：

1. 5 万元（含）以下的经费支出项目，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由基金会秘书长签批。

2. 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经费支出项目，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由基金会副理事长签批。

3.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费支出项目，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由基金会理事长签批。

第十一条 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支持学科发展等非限定性资金专项项目参照限定性资金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资助项目须经有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与受资助方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资助金额、用途、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资金监管与结余处置等相关条款。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采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模式，依托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全过程负责项目的规划、管理与实施，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并接受

基金会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开展对外资助项目经费支出的划拨和管控，确保手续完备、依据充分、合规有序。

第十六条 对外资助项目用款须提交申请报告，基金会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受资助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审批及支出流程，对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使用，落实监管举措，严防资金挪用、截留、滥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第十八条 对外资助重大项目，受资助方原则上应成立管委会等决策机构，依据“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强化资金决策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接受对外资助支出的项目的受资助方每年需向基金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对外资助支出金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受资助方在项目结项后需向基金会提交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外资助支出金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受资助方需每年向基金会提交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外资助支出金额达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受资助方除每年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外，基金会还将委托

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

第二十三条 对外资助项目因故需要变更资金用途或项目方案的，须征得基金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外资助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处理；捐赠协议未约定的，确需变更结余资金用途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的原捐赠协议中对捐赠款项用途有约定的项目，优先遵从原捐赠协议的约定。原捐赠协议未做约定的，项目经费的执行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基金会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抄报：基金会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26日印发
